

证券代码：300453

证券简称：三鑫医疗

公告编号：2020-045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经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2019年度权益分派具体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2,705,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6,270,5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发放范围

本次分配方案发放年度为2019年度，发放范围为公司全体股东。

2、含税及扣税情况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2,70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

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要补缴税款。】

在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
1	01*****664	彭义兴
2	01*****410	雷凤莲
3	01*****158	彭海波
4	01*****587	万小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4月29日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

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本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不涉及送（转）股份，本次权益分派不影响公司股本变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江西省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大道999号三鑫医疗证券投资部

邮编：330200

咨询联系人：刘明、胡月

联系电话：0791-85950380

传真电话：0791-8595038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6日